附件 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2026 年 5 月 7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粤工程职院发〔2026〕38 号文公布，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 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2015 年）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在籍学生。

第三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对转入专业具有学习兴趣或突出专长，能提供相关证明，或在转入专业大类领域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学生:

1.获得省级专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

2.获国家级专业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

3.获国家发明专利。

（二）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记录，品行良好;

（三）已修课程考核均无不及格情况;

（四）符合下列特殊情形之一:

1.退役按照新生资格入学的学生，因实际情况确需转专业的;

2.因患疾病或有特殊生理原因,经三甲医院诊断证明不适宜原专业学习，但可在本校其它专业继续学习的。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转专业申请

（一） 以特殊招生形式、不同培养方式（现代学徒制、中外合作办学、三二分段中高职协同培养、学分互认等）录取，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二） 在校期间已成功转过一次专业的;

（三）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等非在校状态的;

（四） 艺术类和非艺术类之间不能跨类转专业的。

第五条 转专业比例控制

（一） 各专业接收或转出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自然班学生总数的10%;

（二）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学院相关专业的实训条件、教学资源配置及专业结构优化需要,合理核定并控制各专业可接收的转入学生人数。

第三章 转专业工作及考核方案

第六条 二级学院评估可转入专业和学生人数

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学资源配置、原自然班人数限额等实际情况，客观评估和统筹核定可转入专业及接收学生人数（含跨校区接收人数），相关结果报送教务部审核后备案。

第七条 二级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审核与考核

二级学院应根据可接受专业及名额制定公平、公正、规范的工作方案，内容须涵盖组织架构、考核方案、党政联席会议程序及公示机制等。

组织架构与职责。学院应设立以下工作组，明确分工，协同推进:

（一）领导工作组：负责审定转专业工作方案；审批学生转出或转入资格申请；统筹指导与监督全过程。

（二）思想服务工作组：由副书记和辅导员组成，负责对涉及转专业的学生开展思想引导与政策解释。

（三）资格审核工作组：由副院长和教务员组成，负责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组织拟转入学生名单公示。

（四）专业考核工作组：由专业负责人组成，负责对申请转入学生组织笔试与面试等形式的专业考核，过程要规范。

第八条 二级学院按照转专业管理办法，对申请转专业学生依次开展思想教育及申请材料审核。资格审核未通过者，不得参加转专业考核。

转专业考核依据报名情况采取以下方式:

（一）申请转入人数超过专业计划接收名额的，组织笔试与

面试考核。笔试 60%，面试成绩占 40%，按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二）申请转入人数不超过专业计划接受名额的，可组织笔试考核，笔试 100%。

上述考核成绩均须向学生公布。考核工作参照自主招生考试标准执行，加强过程管理与监督，相关考核资料由二级学院负责存档备查。

第四章 转专业流程

第九条 受理时间及学生申请

（一）转专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学校在每年的 12 月份受理转专业工作，次年开学初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

（二）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每年 3 月和 12 月为退役学生受理转专业申请。

（三）有需求的学生根据学校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学生申请转专业前应对拟转入专业进行全面了解，包括申请转入专业的学习难度及职业规划等。

第十条 转出（转入）学院审核

（一）转出（入）学院根据转专业工作方案，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资格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OA 提交转出（入）审批流程。

（二）转入学院根据学生转专业申请情况和考核方案，对学

生进行专业考核，考核通过后择优录取。

（三）转入学院审核与公示流程。

1.召开党政联席会

学院须召开党政联席会，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审议。

2.公示拟转入名单

通过审议的拟转入学生名单，应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3.汇总上报材料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学院应将考核方案、综合成绩、党政联席会议纪要、公示情况、转专业结果汇总表等材料整理汇总，并以扫描版形式作为附件上传，提交至 OA 系统进入审批流程。

第十一条 教务部门复核

教务部门依据各二级学院提交的拟转入学生名单，开展资格复核工作。

第十二条 公示

对复核通过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试读

开学初，统一安排拟转入学生到新专业进行为期一周的试读。试读期满后，若学生无法适应新专业的学习要求，可申请退回原专业就读，一经退回，该生在校期间不得再次提交转专业申请。

第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审定

校长办公会对教务部门提交的拟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审议。名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结果。

第十五条 新专业报到

教务部门牵头，各二级学院配合，组织通过的学生到新专业报到。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仅接受大一在校学生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转专业一次；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转回原专业。

第十七条 休学、退役学生复学因专业调整、学制变更需转专业的，按学校特殊情况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转专业后，已取得的课程学分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经转入学院确认、教务部门成绩管理批准后予以认定。

第十九条 转专业学生未修读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须予以补修；须在弹性学制规定时间内完成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达到该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第二十条 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转出与转入专业学费标准不一致的，实行多退少补。

第二十一条 学生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粤工程院发〔2021〕139 号）同时废止。